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林弘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6年12月28日止，還款方式為採平均攤還本息，共分48期，第1期本息於113年1月28日償還，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並約定如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尚應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應依上開利率20%加付

01 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情形，債務視
02 為全部到期。又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定，若因立約人違約
03 而視為到期者，則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向立約人請求時
04 起，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
05 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被告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
12 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作業查詢單、放款
13 利率歷史資料表、債權計算書等件（本院卷第9-19頁、第23
14 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1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1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2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夏 煒 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田曉蓓